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林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linwei03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54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H00P002248_1140054385_114D2024829-01.pdf、
114H00P002248_1140054385_114D2024830-01.pdf)

主旨：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業奉總統114年10月23日華總
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0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00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
公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
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原住民族
博物館籌備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

副本：

